

股票代碼：3551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ih-Her Technologies Inc.

議事手冊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仁政路18號(本公司五樓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5
附件	
附件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九十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1
附件三、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及轉換辦法	12
附件四、九十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9
附件五、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36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39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7

壹、開會程序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 會

貳、會議議程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點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仁政路18號(本公司五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九十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三)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10 頁附件一。

二：九十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九十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1.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已於 99 年 06 月 03 日募集完成並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億伍千萬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募集資金原因為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國內子公司、台灣高美科技(股)公司及購置機器設備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9 年 5 月 11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19657 號 函申報申效在案，並自發行日 99 年 06 月 03 日起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2. 截至 100 年 04 月 24 日止，流通在外餘額共計 3,500 張債券。

3.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8 頁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雙雄、游素環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10 頁附件一及第 19~35 頁附件四。

（三）敬請承認。

決議：

案由二：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一〇〇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二）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五。

（三）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並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敬請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 提）

- 說 明：1. 爰依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的規定，上開辦法第 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監察人薪酬以經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六。
3. 敬請 討論。

決 議：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 提）

- 說 明：1. 爰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三規定，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2.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附件七。
3. 敬請 討論。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散會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隨著全球景氣回溫，半導體產業受惠智慧手機、平板電腦等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興起，再加上國際廠商釋出委外訂單力道強勁，及大陸推出的家電下鄉補貼與城市舊機換新機政策，而提高光電面板的需求，在需求回溫下，使公司九十九年的營運慢慢回復之前的水準。以下謹向各位股東報告九十九年度經營成果及一〇〇年度未來經營方針：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之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雙雄會計師、游素環會計師查核簽證，查核後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924,087 仟元，稅後淨利為 153,649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3.21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 99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數。

(三) 財務收支分析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9 年度	98 年度	變動金額	說明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3,408	(27,430)	280,838	主要係因 99 年本期純益增加及其它應收款減少，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5,894)	(300,204)	(85,690)	主要係因 99 年投資大陸深圳廠及投資昌昱、高美可，使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8,954	(51,293)	357,247	主因 99 年辦理發行公司債使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 年 度	99 年度	98 年度	97 年度
資產報酬率(%)	7.74	5.83	15.04
股東權益報酬率(%)	9.17	6.75	19.4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6.76	42.95	79.1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9.64	31.53	84.98
純益率(%)	16.63	12.44	23.65
稅後每股盈餘(元)	3.21	2.37	5.78

(四)研究發展情形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度積極投入半導體元件蝕刻機(etcher)及化學氣相蒸著設備(Cheical Vapor Deposition, CVD)精密零組件洗淨再生市場開發，主要致力於下列各項技術應用之研究發展，並逐步使本公司發展成為全方位(full spectrum)之精密零組件洗淨再生服務供應商：

- (1) 乾式蝕刻機元件陽極皮膜(anodizing)與電漿熔射(plasma spraying) Y2O3 複合(composite) (保護性塗層開發)：應用於半導體蝕刻及化學氣相蒸著設備真空鎗體元件。具備 1. 提供最完整之表面絕緣特性，大幅提高表面抗穿透電壓能力。2. 提升零組件壽命 50%以上。3. 延長設備維護區間 MTBO (Mean time Between Overhaul) 以有效提高產出 50%以上。
- (2) 靜電荷控制電極板元件(Electro Static Chuck, ESC)開發：應用於半導體蝕刻及化學氣相蒸著設備真空鎗體零件及 TFT- LCD 平面顯示器模組，彩色濾光片生產設備元件。具備 1. 取代原廠設計，大幅降低使用者成本及洗淨服務業者之進入門檻。2. 降低使用者庫存量 50%以上。3. 降低 ESC 洗淨再生之回貨時間至原廠之 30%以下。
- (3) 爐管內徑自動化循環清洗技術：應用於半導體擴散(diffusion)，蝕刻及化學氣相蒸著設備之圓柱狀石英或陶瓷高溫爐管內孔洗淨所需，具備：1. 高清洗速率 2. 低殘存物質及 3. 高工件妥善性(不致因清洗而造成工件破裂或損傷)，以有效提高產出之功能。

未來研發計劃重點：

研發專案	主要用途
1、MLFC 新清洗技術之研發	應用： 半導體 PVD、CVD 兩大製程中，機台真空鎗體內所使用之物件，以新技術 MLFC 的製程，做表面處理。 功能： 清洗時可達到耐酸鹼，在機台使用上可抗高電壓，有效提昇工件使用時間與次數，延長達到更換的時間。
2、新設備製程自動化推廣應用	應用： 半導體 PVD、CVD、ETCH、黃光、擴散五大製程設備零件再生應用。 功能： 1、有效降低成本。 2、降低人為工件損壞。 3、減少清洗時間。 4、適用於 50 以下高階製程專用設備。 5、同業進入之門檻提昇。 6、達到再生供應商之專業技術的品質保證。

二、一 0 0 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在全球市場成長動力趨緩下，半導體及面板產業競爭態勢將愈趨激烈，隨著客戶要求降低成本及同業競爭下，嚴重衝擊國內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產業，為因應局勢變化採取以下因應策略：

- (1) 加強內部的成本控制，持續推動成本降低方案，惟有透過嚴格的成本控管方能於市場上取得競爭優勢，獲取最大的利潤。
- (2) 改善內部作業流程，以提升營運效率，透過建立技術支援體系及售後服務制度，以增進客戶滿意度。
- (3) 爭取快速成長區域的市場機會，配合半導體及光電廠在大陸之佈局，擴展大陸市場，延伸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核心技術應用，持續讓營收成長。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重要產銷政策

1. 預期銷售數量

2010 年全球半導體景氣回升，估計全球市場規模可達 2,910 億美元的水準，年成長率將達到近 30%的水準。展望 2011 年，全球終端市場維持穩定成長態勢，不過長期成長力道趨緩，預期整體半導體市場的成長也將轉趨緩和，資策會 MIC 預估，2011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將達 3,079 億美元，年成長率約 5.8%，而台灣半導體產業總產值也將達到 1.7 兆元，較 2010 年成長 6.2%。

由於面板廠在 2010 下半年的庫存管控，面板庫存可望在 2011 年 Q1 調整完畢，Q1~Q3 趨勢上將是逐季成長之姿。唯面板產業產值成長趨緩，呈季節循環表現，根據 IEK 的預估，2011 年全球大尺寸面板產值為 642 億美元，YoY+0.3%，台灣產值 249.9 億美元，YoY+0.4%。觸控面板長期成長趨勢明確，根據 Displaybank 預估，2011 年搭載觸控面板的手機出貨量將挑戰 4 億支水準，滲透率將攀升至 30%。而 iPad 在 2010 年成功銷售後，預估 2011 年將有更多廠商進入平板電腦市場，在尺寸加大下對於觸控面板產值的帶動將更具加速效果。

2. 重要產銷政策

世禾為因應半導體技術升級及大陸光電產業蓬勃發展，將積極購置設備、與同業進行合作，並開拓中國大陸市場及太陽能產業、LED 產業機台零組件精密洗淨及再生業務，做好準備，服務更多客戶，建立更強的競爭優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積極拓展大陸市場，2011 年全球經濟出現正成長，將帶動下游電子系統產品之銷售，未來綠色勢力加上中國實力，將成為半導體及面板產業成長的重大推手，積極深耕中國，藉與地域伙伴的深化合作，擴大市場佔有率。
- (二) 主動爭取國外設備製造商在台製造零組件、加工及組裝之合作機會，以建立及提升與國際級光電、半導體設備大廠的緊密合作關係，以切入製程機台零組件開發、製造，擴大營業領域。
- (三) 強化開發所服務內容之附加價值，如工件改良、翻新及製造等差異化服務，使客戶端降低備品套數，以節省成本，營造雙贏局面。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就外部競爭環境而言，全球性的經濟回溫、需求增加，使半導體及光電產業銷售全面上揚，然客戶仍持續要求降價及同業削價競爭更為激烈，因此本公司更需要和客戶緊密合作，將持續強化研發技術的整合及成本的控管，提供客戶優質的服務，

以強化客戶關係，藉由策略聯盟及購併方式增加產業規模並深化經濟規模效益，繼續擴大與競爭對手的鴻溝，加速提升產品的廣度。

- (二) 就法規環境而言，本公司最近年度未受國內外政策或法令而有影響財務與業務之重大情事。因應政府為提振景氣、促進經濟成長，所提出各項租稅優惠，本公司將積極參與，期能降低稅負支出，以謀求股東最大福祉。
- (三) 就總體經營環境而言，一般市場預料2011年仍持續成長，中國大陸的經濟在人民消費力道提高，內需需求轉強，再加上歐債風暴漸息歐元區經濟成長將緩進，而美國在低利率和財政政策的刺激下預計美國經濟2011年增速將加快，將使得上游半導體產業及光電產業受惠。本公司將在中國大陸更積極擴展業務範圍，在全球景氣回春下，世禾子公司—世平(深圳)廠將可挹助世禾母公司一定程度的營收。

最後，要再次感謝我們所有的客戶及股東，還有世禾全體同仁們，因為大家的支持與努力，世禾才能不斷地在穩定中成長，持續維持業界的領先地位，希望今年能再創新佳績，以亮麗營運績效回饋各位股東，並期勉全體同仁繼續努力不懈，最後敬請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指導，謝謝！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雙雄會計師、游素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上述董事會造送各項表冊，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康政雄



監察人：陳學娟



監察人：蔡育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99/06/03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無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 0%	
期限	3 年期 到期日：102/06/03	
保證機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宏德律師事務所 呂康德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雙雄會計師、游素環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債券持有人提前贖回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4.57%(實質收益率 1.5%)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100 年 4 月 24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已轉換普通股計 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99年04月14日董事會通過

一、債券名稱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99年 6 月 3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面額、張數及發行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整，共計參仟伍佰張。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99年 6 月 3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02年 6 月 3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4.57 %(實質收益率 1.5 %)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託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付本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簡稱保證契

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一)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民國99年7月4日)

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102年5月24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

(二)項規定期間外，得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

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的前一日止，停止轉換。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

註明轉換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以下簡稱

「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一經申請不得撤銷。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

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即生轉換之效力。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持有本債券轉換為股票時，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99年5月26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1%-105%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以民國99年5月26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轉換溢價率定為101%，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39.74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

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註2)} + \text{每股繳款金額 (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則為除權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基準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為詢價圈購辦理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則為股款繳足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員工紅利轉增資，則每股繳款額為應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當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轉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 (註4) 之比率})$$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5)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購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註5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6)}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每股

註5：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6：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部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債券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本債券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至少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於轉換請求生效後，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十七、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八、債券持有人的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101年6月3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將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3.02%(實質收益率為1.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停止營業之日，則順延)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十九、本公司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

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務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三、若本公司發生下列情事，無論本轉換公司債是否已屆清償期限，均視為全部到期，則本轉換公司債之受託銀行得代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向本公司請求以面額償還。

(一)本公司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遭退票(但經清償註記者不在此限)或經票據交換所通報為拒絕往來戶。

(二)本公司或第三人聲請本公司破產或重整程序時，或本公司之業務或經營發生經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會議決議認定之重大不利變更。

(三)本公司停止正常營業，與解散、處分或轉讓其重要部份或全部資產、營業，以致無法清償本轉換公司債。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事宜。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並皆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備供參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二 月 十 一 日

代 碼	資 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586,744	26	\$ 410,276	23	2140	應付帳款	\$ 45,394	2	\$ 43,881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五及二三)	34,427	2	42,133	2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5,046	-	6,225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13,621	1	4,263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	18,385	1	18,935	1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七及二四)	-	-	46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一)	81,368	4	94,354	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346,481	15	314,209	17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五及十三)	-	-	2,131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及二四)	4,445	-	13,967	1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四)	441	-	85	-
1178	其他應收款	227	-	50,475	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十二)	32,201	1	18,806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1,291	-	-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	-	7,206	1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八)	42,590	2	29,829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637	-	1,649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824	-	5,55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4,472	8	193,272	1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6,218	-	3,852	-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36,868	46	874,609	48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三)	331,401	15	-	-
	投 資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412,529	18	192,844	11	2820	存入保證金	170	-	170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五)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2,267	-	-	-
1501	土地	195,747	9	195,747	11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十五及二四)	679	-	904	-
1521	房屋及建築	474,600	21	389,694	2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116	-	1,074	-
1531	機器設備	222,692	10	175,769	10		負債合計	518,989	23	194,346	11
1551	運輸設備	31,386	1	35,359	2		股東權益				
1561	辦公設備	5,056	-	6,311	-		股 本				
1681	其他設備	19,382	1	16,213	1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六)	478,850	21	476,545	26
15X1	成本合計	948,863	42	819,093	45		資本公積(附註十八)				
15X9	減：累計折舊	(176,088)	(8)	(168,261)	(9)	3211	發行股票溢價(附註十八)	196,978	9	196,978	11
1670	預付設備款	12,461	1	71,278	4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附註十三)	236,782	11	230,404	13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785,236	35	722,110	40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02	-	-	-
	無形資產(附註二)					3272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附註十三)	29,660	1	-	-
1720	專利權	-	-	51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463,522	21	427,382	24
	其他資產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	5,171	-	5,301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2,825	6	123,145	7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3,501	-	1,054	-	3350	未分配盈餘	676,272	30	628,630	34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	-	269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809,097	36	751,775	41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及十四)	13,335	1	12,661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2,007	1	19,285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818)	(1)	4,571	-
	資 產 總 計	\$ 2,256,640	100	\$ 1,808,899	100	3480	庫藏股票—九十八年 1,165 仟股(附註十七)	-	-	(45,720)	(2)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3,818)	(1)	(41,149)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737,651	77	1,614,553	8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256,640	100	\$ 1,808,89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二 四）	\$ 925,378	100	\$ 779,700	100	
4190	減：銷貨折讓	<u>1,291</u>	<u>-</u>	<u>1,422</u>	<u>-</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924,087	100	778,2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及二 四）	<u>577,015</u>	<u>63</u>	<u>470,336</u>	<u>61</u>	
5910	營業毛利	<u>347,072</u>	<u>37</u>	<u>307,942</u>	<u>3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69,528	7	62,314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4,286	5	33,57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356</u>	<u>1</u>	<u>7,376</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3,170</u>	<u>13</u>	<u>103,263</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223,902</u>	<u>24</u>	<u>204,679</u>	<u>2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020	1	3,586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25	-	288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5,348	1	-	-	
7210	租金收入	1,208	-	660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711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 額（附註二及五）	-	-	2,427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 額（附註二、五及十 三）	681	-	-	-	
7480	什項收入	<u>1,858</u>	<u>-</u>	<u>900</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12,051</u>	<u>2</u>	<u>7,861</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4,521	1	\$ 9,298	1
7521				
	11,710	1	18,550	3
7530	-	-	850	-
7560	639	-	765	-
7640				
	10,527	1	-	-
7650				
	-	-	32,803	4
7880	18,750	2	-	-
7500				
	46,147	5	62,266	8
7900	189,806	21	150,274	19
8110	36,157	4	53,466	7
9600	<u>\$ 153,649</u>	<u>17</u>	<u>\$ 96,808</u>	<u>12</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u>\$ 3.97</u>	<u>\$ 3.21</u>	<u>\$ 3.68</u>	<u>\$ 2.37</u>
9850	<u>\$ 3.42</u>	<u>\$ 2.77</u>	<u>\$ 3.33</u>	<u>\$ 2.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合 計
	股 本 普 通 股	資 本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本 公 積 轉 換 公 司 債 溢 價	公 積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積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之 認 股 權	保 留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其 他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4,736	\$ 196,978	\$ -	\$ -	\$ -	\$ 101,306	\$ 639,433	\$ 8,844	(\$ 45,720)	\$1,255,577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1,839	(21,839)	-	-	-
現金股利	-	-	-	-	-	-	(51,463)	-	-	(51,463)
股票股利	34,309	-	-	-	-	-	(34,309)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4,273)	-	(4,273)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87,500	-	230,404	-	-	-	-	-	-	317,904
九十八年度純益	-	-	-	-	-	-	96,808	-	-	96,808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76,545	196,978	230,404	-	-	123,145	628,630	4,571	(45,720)	1,614,553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680	(9,680)	-	-	-
現金股利	-	-	-	-	-	-	(93,440)	-	-	(93,440)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	-	(2,887)	-	-	(2,887)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18,389)	-	(18,389)
庫藏股交易	-	-	-	102	-	-	-	-	45,720	45,822
發行公司債	-	-	-	-	29,660	-	-	-	-	29,660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305	-	6,378	-	-	-	-	-	-	8,683
九十九年度純益	-	-	-	-	-	-	153,649	-	-	153,649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78,850	\$ 196,978	\$ 236,782	\$ 102	\$ 29,660	\$ 132,825	\$ 676,272	(\$ 13,818)	\$ -	\$1,737,65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153,649	\$ 96,808
折舊	59,337	44,564
各項攤提	1,454	1,549
處分投資利益	(5,348)	-
呆帳(回升利益)費用	(711)	7,44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6	(7)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損失	(225)	562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10,527	(2,427)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4,516	9,298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681)	32,803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1,710	18,550
其他損失	18,75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527	(39,706)
應收票據	(9,454)	430
應收票據－關係人	46	(1)
應收帳款	(31,457)	(137,7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514	(10,091)
其他應收款	50,248	(49,07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91)	7,694
存貨	(12,777)	(7,653)
其他流動資產	(2,366)	(86)
其他資產－其他(預付退休金)	(674)	(884)
遞延所得稅	7,271	(6,522)
應付票據	-	(811)
應付帳款	1,513	9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79)	1,829
應付所得稅	(550)	(19,535)
應付費用	(12,986)	23,611
其他應付款項	1,685	25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56	(2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	249
其他流動負債	(12)	5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53,408</u>	<u>(27,430)</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129,503)	(\$ 226,12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1,08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0	(100)
遞延費用增加	(3,850)	(865)
無形資產增加	-	(152)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252,671)	(74,0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5,894)</u>	<u>(300,20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70
發放現金股利	(93,440)	(51,46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56,572	-
庫藏股交易	45,822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08,954</u>	<u>(51,293)</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76,468	(378,9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10,276</u>	<u>789,20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86,744</u>	<u>\$ 410,27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5</u>	<u>\$ -</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9,436</u>	<u>\$ 79,52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資產	<u>\$ -</u>	<u>\$ 174</u>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u>(\$ 18,389)</u>	<u>(\$ 4,273)</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u>\$ 8,683</u>	<u>\$ 317,904</u>
盈餘轉增資	<u>\$ -</u>	<u>\$ 34,309</u>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u>(\$ 2,887)</u>	<u>\$ -</u>
支付現金及舉借債務(其他應付款—應付設備款)		
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41,213	\$ 197,65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7,874	46,33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u>(29,584)</u>	<u>(17,874)</u>
支付現金	<u>\$ 129,503</u>	<u>\$ 226,1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學 聖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二 月 十 一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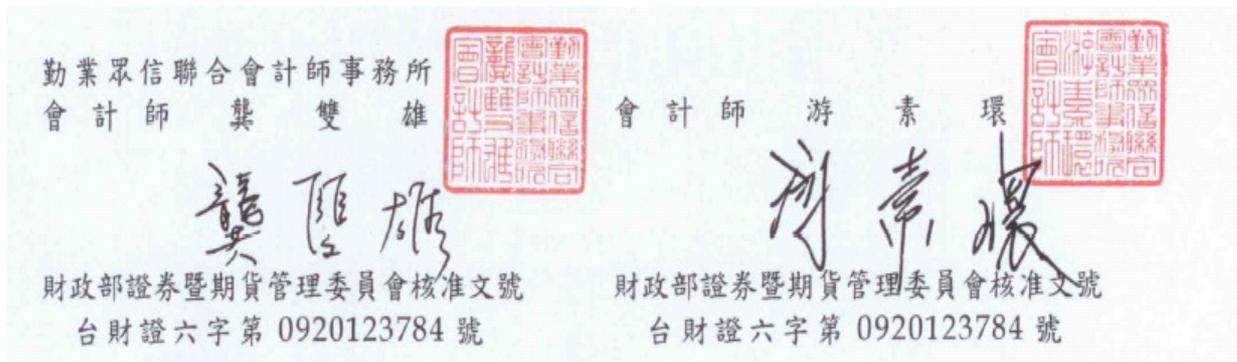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二 月 十 一 日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817,322	35	\$ 498,046	27	2100	短期借款	\$ -	-	\$ 1,000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二及五)	34,427	2	42,133	2	2140	應付帳款	65,360	3	46,425	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14,120	1	4,263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4,881	-	6,237	-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七 及二三)	-	-	46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九)	18,385	1	18,935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390,632	17	328,237	18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一)	90,149	4	98,140	5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七 及二三)	2,664	-	17,800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流動(附註二、五及十三)	-	-	2,131	-
1178	其他應收款	7,519	-	50,523	3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三)	441	-	20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八)	50,999	2	36,712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十二)	34,774	2	20,951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 九)	824	-	5,559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二及十三)	-	-	7,206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7,768	-	8,360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746	-	1,69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26,275	57	991,679	5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5,736	10	202,739	11
	投 資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 九)	75,554	3	15,612	1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三)	331,401	14	-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四)						其他負債				
	成 本					2820	存入保證金	170	-	170	-
1501	土 地	195,747	9	195,747	1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 十九)	2,267	-	-	-
1521	房屋及建築	474,600	21	389,694	2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437	-	170	-
1531	機器設備	276,421	12	210,504	11	2XXX	負債合計	549,574	24	202,909	11
1551	運輸設備	33,334	1	36,800	2		股東權益				
1561	辦公設備	7,071	-	8,276	-		母公司股東權益				
1631	租賃改良	45,386	2	36,397	2		股 本				
1681	其他設備	24,301	1	21,223	1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五)	478,850	21	476,545	26
15X1	成本合計	1,056,860	46	898,641	48		資本公積(附註十七)				
15X9	減：累計折舊	(190,515)	(8)	(171,647)	(9)	3211	發行股票溢價(附註十七)	196,978	9	196,978	11
1670	預付設備款	23,408	1	100,133	6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附註 十三)	236,782	10	230,404	12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889,753	39	827,127	45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02	-	-	-
	無形資產(附註二)					3272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附 註十三)	29,660	1	-	-
1720	專利權	167	-	51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463,522	20	427,382	23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46	-	72	-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13	-	123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2,825	6	123,145	6
	其他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676,272	29	628,630	34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	8,453	-	8,639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809,097	35	751,775	40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3,501	-	1,054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 十九)	-	-	269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818)	(1)	4,571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及十四)	13,335	1	12,661	1	3480	庫藏股票—九十八年1,165仟 股(附註十六)	-	-	(45,720)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5,289	1	22,623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3,818)	(1)	(41,149)	(2)
	資 產 總 計	\$ 2,317,084	100	\$ 1,857,164	10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737,651	75	1,614,553	87
						3610	少數股權	29,859	1	39,702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767,510	76	1,654,255	8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317,084	100	\$ 1,857,16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二 三）					
	\$1,028,691		100	\$ 795,872		100
4190	減：銷貨折讓					
	<u>1,291</u>		-	<u>1,422</u>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027,400		100	794,4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及二 三）					
	<u>666,150</u>		<u>65</u>	<u>491,515</u>		<u>62</u>
5910	營業毛利					
	<u>361,250</u>		<u>35</u>	<u>302,935</u>		<u>3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80,386		8	66,895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2,408		6	49,46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356</u>		<u>1</u>	<u>7,376</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2,150</u>		<u>15</u>	<u>123,737</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209,100</u>		<u>20</u>	<u>179,198</u>		<u>2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559		-	4,787		1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二及九）					
	6,070		1	73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25		-	288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5,348		1	-		-
7210	租金收入					
	1,208		-	660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711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 額（附註二及五）					
	-		-	2,42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 (附註二、五及十三)	\$ 681	-	\$ -	-
7480	什項收入	<u>1,885</u>	-	<u>1,704</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9,687</u>	<u>2</u>	<u>10,596</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十三)	4,570	-	9,298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6	-	850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5,777	1	951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附註二及五)	10,527	1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附註二及十三)	-	-	32,803	4
7880	什項支出	<u>19,283</u>	<u>2</u>	<u>36</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40,173</u>	<u>4</u>	<u>43,938</u>	<u>5</u>
7900	稅前純益	188,614	18	145,856	19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九)	<u>36,157</u>	<u>3</u>	<u>53,466</u>	<u>7</u>
9600	合併純益	<u>\$ 152,457</u>	<u>15</u>	<u>\$ 92,390</u>	<u>12</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53,649	15	\$ 96,808	12
9602	少數股權	(<u>1,192</u>)	-	(<u>4,418</u>)	-
		<u>\$ 152,457</u>	<u>15</u>	<u>\$ 92,390</u>	<u>12</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u>\$ 3.97</u>	<u>\$ 3.21</u>	<u>\$ 3.68</u>	<u>\$ 2.37</u>
9850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u>\$ 3.42</u>	<u>\$ 2.77</u>	<u>\$ 3.33</u>	<u>\$ 2.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轉 換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之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4,736	\$ 196,978	\$ -	\$ -	\$ -	\$ 101,306	\$ 639,433	\$ 8,844	(\$ 45,720)	\$ 32,328	\$1,287,905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1,839	(21,839)	-	-	-	-
現金股利	-	-	-	-	-	-	(51,463)	-	-	-	(51,463)
股票股利	34,309	-	-	-	-	-	(34,309)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4,273)	-	-	(4,273)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87,500	-	230,404	-	-	-	-	-	-	-	317,904
少數股權淨變動	-	-	-	-	-	-	-	-	-	11,792	11,792
九十八年度合併純益	-	-	-	-	-	-	96,808	-	-	(4,418)	92,390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76,545	196,978	230,404	-	-	123,145	628,630	4,571	(45,720)	39,702	1,654,255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680	(9,680)	-	-	-	-
現金股利	-	-	-	-	-	-	(93,440)	-	-	-	(93,440)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	-	(2,887)	-	-	-	(2,887)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18,389)	-	-	(18,389)
庫藏股交易	-	-	-	102	-	-	-	-	45,720	-	45,822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305	-	6,378	-	-	-	-	-	-	-	8,683
發行公司債	-	-	-	-	29,660	-	-	-	-	-	29,660
少數股權淨變動	-	-	-	-	-	-	-	-	-	(8,651)	(8,651)
九十九年度合併純益	-	-	-	-	-	-	153,649	-	-	(1,192)	152,457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78,850	\$ 196,978	\$ 236,782	\$ 102	\$ 29,660	\$ 132,825	\$ 676,272	(\$ 13,818)	\$ -	\$ 29,859	\$1,767,5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純益	\$ 152,457	\$ 92,390
折舊	70,911	47,986
各項攤提	1,516	1,558
處分投資利益	(5,348)	-
呆帳(回升利益)費用	(643)	7,44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6	(5)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損失	(209)	562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10,527	(2,427)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4,516	9,298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681)	32,803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6,070)	(730)
其他損失	18,75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527	(39,706)
應收票據	(9,953)	430
應收票據—關係人	46	(1)
應收帳款	(61,656)	(151,76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136	(13,924)
其他應收款	43,004	(50,523)
存貨	(14,303)	(14,538)
其他流動資產	592	(763)
其他資產—其他	(674)	(884)
遞延所得稅	7,271	(6,522)
應付票據	-	(811)
應付帳款	18,935	3,49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56)	1,84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21	(85)
其他應付款項	1,165	1,475
應付所得稅	(550)	(19,535)
應付費用	(7,991)	27,328
其他流動負債	52	5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8,408</u>	<u>(75,036)</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145,172)	(\$ 311,10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1,14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6	(3,438)
無形資產增加	(203)	(233)
遞延費用增加	(3,850)	(865)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u>54,040</u>)	(<u>4,546</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3,079</u>)	(<u>319,03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000)	1,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70
發放現金股利	(93,440)	(51,46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56,572	-
庫藏股交易	45,822	-
少數股權(減少)增加	(<u>8,651</u>)	<u>11,792</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99,303</u>	(<u>38,501</u>)
匯率影響數	(<u>15,356</u>)	(<u>991</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19,276	(433,5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98,046</u>	<u>931,61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17,322</u>	<u>\$ 498,04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54</u>	<u>\$ -</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9,436</u>	<u>\$ 79,52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資產	<u>\$ -</u>	<u>\$ 174</u>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u>\$ -</u>	<u>\$ 22</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u>\$ 8,683</u>	<u>\$ 317,904</u>
盈餘轉增資	<u>\$ -</u>	<u>\$ 34,309</u>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u>2,887</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支付現金及舉借債務（其他應付款－應付設備款）		
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57,830	\$ 284,20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9,441	46,33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2,099)	(19,441)
支付現金	<u>\$ 145,172</u>	<u>\$ 311,1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525,509,437
本年度稅後淨利		153,649,370
減：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 變動調整		(2,887,566)
本年度保留盈餘數		150,761,80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076,18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1)		(13,817,833)
可供分派盈餘		647,377,228
減：分派項目		(95,770,020)
股東紅利 (94%)		
現金-每股 2.0 元	95,770,020	
期末未分派盈餘		551,607,208
附註：		
員工現金紅利 (4%)	4,075,320	
董監酬勞 (2%)	2,037,660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註1：截止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股東權益減項項目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為借餘13,817,833元，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2.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九十九年度盈餘為優先。

註3. 股東紅利係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47,885,010股為計算基礎。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五條	<u>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u>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	根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的規定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u>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1.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三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會開會前，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前項公告之時間、方式、議事手冊應記載之主要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證券管理機關定之。</p> <p>2.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五、六條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二項。</p>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6.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7.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8.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9.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0.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11. 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12. CG01010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經董事會同意得為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一條之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惟為求明確，明定可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五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對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購買董事及監察人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五條之二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已往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得以其全部或一部份依下列比例分派。

(一)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四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三)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

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對於盈餘分配，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其中股票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為配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宜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經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二）提案股東於停止股票過戶期間，提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七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八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廿一條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0年4月24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陳學聖	99.06.17	3	520,186	1.09%	520,186	1.09%
董事	陳學哲	99.06.17	3	1,116,872	2.33%	1,169,872	2.44%
董事	日商佳能 安內華株 式會社 代表人： 松本雅文	99.06.17	3	3,580,116	7.48%	3,580,116	7.48%
董事	鄭志發	99.06.17	3	—	—	—	—
董事	何基丞	99.06.17	3	—	—	—	—
獨立董事	姚慶忠	99.06.17	3	—	—	—	—
獨立董事	宋逸波	99.06.17	3	—	—	—	—
合計				5,217,174	10.90%	5,270,174	11.01%
監察人	陳學娟	99.06.17	3	735,900	1.54%	735,900	1.54%
監察人	康政雄	99.06.17	3	—	—	—	—
監察人	蔡育菁	99.06.17	3	—	—	—	—
合計				735,900	1.54%	735,900	1.54%

註：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78,850,100 元，發行股數為 47,885,010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3,830,800 股
 -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383,080 股
3.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5,270,174 股；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735,900 股。
4.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5.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